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8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止。其中，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1-030、2021-057）。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中创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敞口额度1亿元），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佰瑞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提用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佰瑞福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均为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佰瑞福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佰瑞福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佰瑞福	100%	76.57%	2,398.4	1,000	2.01%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26788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 7、营业期限自：2061年01月29日
- 8、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4楼
- 9、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10、股权架构图：
（见下页）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43,044.78	268,713,750.32
负债总额	199,411,899.57	205,810,10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984,000.00	39,98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6,414,970.85	202,669,372.48
净资产	61,244,063.97	63,116,090.07
营业收入	17,198,629.01	96,722,596.98
利润总额	-2,143,737.70	-15,915,447.51
净利润	-1,872,026.10	-13,703,100.8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752,671.48	-21,604,772.59

注：本表列示财务情况指标为合并范围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担保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王光辉先生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王光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担保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

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898.40 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1.90%；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